

專案質詢

9-2-9-035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鑒於行政院自去（104）年 7 月底執行外籍與港澳人士來台申辦「創業家簽證」相關計畫，該計畫原預計 1 年核發 2,000 張簽證，進而吸引外籍創業家來台深耕，以帶動國際人才交流以及提昇我國產業轉型；然而根據統計，截至今（105）年 10 月 6 日止，僅有 35 人申請、26 人通過，達成率僅 1.3%。瀏覽相關計畫，歸納出台灣缺乏整體新創環境、缺乏完整宣傳以及足夠誘因、法規規定僵化、商業登記流程繁瑣又無單一辦理窗口等因素，導致相關計畫乏人問津，行政院必須正視上述問題，提出改善方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國發會統計，「創業家簽證」簽證計畫自 104 年七月開辦以來，至今僅有 35 人申請，核准 26 人，分別有法國籍 7 名、美國 6 名、香港 4 名、加拿大 2 名、馬來西亞 2 名，其餘 5 人則分屬波蘭、德國、新加坡、墨西哥、宏都拉斯。申請者過半是來台讀書或工作，已有一些台灣經驗，嘗試在台創業，直接從國外來台創業的人不多。
- 二、政府補助新創事業發展，立意良善，但相關補助計畫宣傳不足，加上申請流程太繁瑣，因此在實務上，許多新創者寧願不向政府申請，自己花多一點時間開發產品。劉說，政府稽核經費往往會「對應科目」，甚至設期初、期中、期末的檢查點，通過後錢也不是一次給足，但新創就像有機體，會往有利的方向成長。
- 三、除了流程繁瑣，最為人所詬病者為「缺乏單一窗口」。在台灣，申請公司登記本身就耗費多日，申請新創補助更為困難，甚至許多新創者反應倘若沒有聘請顧問公司協助相關文件，根本無法順利申請；然而，在國外，卻是一個單位就能解決幾乎所有的相關登記流程，以中國大陸為例，在北京還有「新創一條街」，網羅代辦、政府部門，對新創相對友善，值得我國政府借鏡。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四、綜上，行政院多年來雖鼓勵新創，卻始終沒有提供新創者友善的環境，不僅無法吸引人才進入，甚至讓本國人才加速流失。行政院應立即檢討整體新創政策，以人為本，站在申請者的角度去檢視現行制度的缺失，提出更為健全的新創輔導、補助計畫，以帶動人才導入，提昇我國產業國際能見度。